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6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为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为前述融资事项无偿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期限内均可循环使用。具体的融资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融资形式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近日，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利容电子（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容电子”）与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利容电子向中小担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约定将利容电子与买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小担商业保理公司，本次保理融资额度的金额为3,0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

为保障上述《保理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黄月明女士、利容电子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中小担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无偿为利容电子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D154B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7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杰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企业信用征集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利容电子（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BTXADC19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龙湖路36号1栋自编A栋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利和兴电子元器件（江门）有限公司持股 70%，陈巧辉持股 3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7.08	7,161.80
负债总额	6,898.34	6,872.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80.00	3,48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98.34	6,872.21
净资产	538.74	289.59
营业收入	4,408.05	13,179.94
利润总额	249.15	-90.08
净利润	249.15	-73.27

四、担保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保证人：利和兴、林宜潘、黄月明、利容电子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保理申请人：利容电子

保理商：中小担商业保理公司

2、主合同：保理业务合同及其项下的所有单笔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笔保理融资确认书）、保理商与保理申请人签署的《监管协议》。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债务的，则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向保理商提供担保，并承担担保

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买方及保理申请人未清偿保理商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应付款项、保理融资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保理管理费、回购价款及主合同项下应向保理商支付的所有款项）；保理商垫付的以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下同）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07,2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01%；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0,013.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6%，系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融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除在公司领薪、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保理业务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